

澠池县推进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澠电商〔2022〕2号

澠池县推进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澠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项目运营企业，第三方监管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现将《澠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澠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則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澠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管理，按时完成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任务，保证示范项目整体推进的进度、规范性和实施效果，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 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 号）以及《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通知》（豫商体系〔2021〕20 号）《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工作的函》（豫商体系〔2021〕28 号）等文件精神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承办澠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所有承办单位。

第三条 承办企业是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遴选后经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批准，并报省商务厅备案的项目承办单位。

第四条 澠池县商务局为该项目主管单位，负责本项目管理制度落实。

第二章 项目管理内容

为确保项目开展的进度和效果，依据项目管理的重点将项目管理分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进度管理、运行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验收管理七个方面。

第五条 项目管理

（一）组织领导

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制定政策、优化环境、统筹协调，加快项目进度。

2. 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实施标准。

3. 制定的相关制度应与县域情况相适应，具有指导意义。

4. 项目信息公示内容完整并及时公示。

5. 及时、准确、完整填报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管理系统”。

6. 规范合同管理，完善合同要素，加强绩效意识，做到管理留痕。

（二）体系建设

1. 通过县级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县域商业体系，推动传统商贸企业信息化转型，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支持有实力的电商、邮政、快递和连锁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为中小企业和零售网点提供统仓共配、库存管理等服务，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求。为县域内从事农

村电子商务的群众，提供产地预冷、集货仓储、分拣包装、冷链运输、质检追溯等公共服务，指导农民开展标准化生产并根据消费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生产结构。通过农村电子商务营销体系建设，为农村群众提供活动策划、产品包装设计与视频拍摄、代运营、分销体系建设等服务，指导创建自有品牌，积极推动“三品一标”农产品网上营销。

2. 通过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整合县域现有的物流资源，力争实现资源的合理化配置，打通县到乡、乡到村的物流发展瓶颈，为农村群众提供快递收发、本地物流配送等服务，为实现“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奠定基础，推动物流、商流统仓共配，降低物流成本。

3. 通过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各方资源，构建培训、物流、农村服务站、农村产品营销和供应链体系，解决理念、创业培训、氛围营造、农产品销售等问题。加强品控，制定标准，建立农村产品供应链上行体系；推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整合资源，协助农村群众对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第三方服务商（如：物流、金融）等，让有意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企业、农户等市场主体能在公共服务中心找到所需要的相应服务。通过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突破农村信息瓶颈，为农村群众提供在线购物、销售、缴费、出行、娱乐、资讯、创业等服务，方便农民生产生活，促进农村消费，带动农村产品销售，促进农民增收，搞活农村经济。

4. 通过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及宣传体系建设，提供公益性和市场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电子商务理论及实操培训，提高农村群众电子商务应用及使用技能。有计划地培养一批理论和实践能力强的农村电子商务专业人才，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子商务应用能力；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网络媒体和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宣传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开展情况。

（三）服务规范

1. 县域商业体系

（1）推进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信息化转型升级，支持邮政、供销、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有实力的电商、邮政、快递和连锁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

（2）建设农产品开发体系，让农产品实现在线化、互联网化、品牌化；建设农产品品质管理体系，通过集中仓储加强产品品质监控。

（3）建立农产品溯源系统。完善“三品一标”等基础数据库，记录农产品种植、加工、包装、检测、运输、销售等关键环节的信息，设置系统预警，并通过互联网、手机等

途径发布信息，增强公众对产品的认可，实现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

(4) 提供农产品电子商务标准化工作指导。鼓励农产品企业按照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制定适应电子商务要求的农产品等级划分、包装、物流配送、流程规范等质量规范和质量追溯要求。鼓励支持快递企业制定适应电子商务农产品寄递需求的定制化包装、专业化服务等规范。

(5) 提供专业的供应链服务。构建电子商务渠道下的供应链运营管理模式，保持农产品供需的相对稳定，减少信息不对称，对农产品产销形成稳定预期，并形成基于本地特色的产、供、销供应链。

(6) 重点在线上进行主题策划、活动策划、媒体策略、品牌塑造、形象打造、市场监测，进行稿件、媒体、活动等公关、推广，渠道维护和拓展。

(7) 积极组织、引导合作社与电商平台对接。在做好农产品营销促销工作的同时，集中打造网上展示大厅，推动“名特优新”、“三品一标”农产品上网营销，加强宣传推介，提高农产品网络销售的公信力、信誉度和美誉度。

(8) 引导农民合作社与电商平台建立直供关系，共同设立农产品体验馆，推动农业电子商务发展。

2. 物流体系

(1) 建立物流信息系统。整合商贸流通与物流配送资源。通过车与货的匹配，打通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通道。

(2) 快递收发。建立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承担快递收发工作，解决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3) 本地化物流配送。协助当地村民将农村产品配送到县城。

(4) 物流整合。在基于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的自有物流配送体系的基础上，不断整合市场化的物流资源，实现县、乡、村物流协同发展。

3. 公共服务体系

(1) 公共服务中心要做好服务资源落地和专业服务需求对接工作，加强资源整合，建立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流程，确保服务资源有保证、服务质量有保障、服务机制有效率。

(2) 站点要做好：

广泛宣传。向村民宣传服务站各项功能、电子商务行业相关资讯，提供农村电子商务普及培训，培育农村群众网上购物、商品销售、购买服务等习惯。

网上代买代卖。帮助村民网上购物，并协助解决购物过程产生的纠纷等问题。公共服务中心组织村级服务站收集当地特色农产品，汇总后对外发布信息、销售。

便民服务。为村民提供水、电、宽带、话费等生活网上缴费，代收代发快递、车票代购、酒店预订、本地资讯等服务。与金融机构合作，提供小额取现、生产贷款等服务。对外发布村级各项服务内容。

创业服务。组织当地青年参加网上创业就业学习、交流，营造氛围，培育人才。

生产服务。与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企业合作，依托村级服务站网上销售，开展技术指导。

4. 组织当地院校、社会组织，或引进培训机构，对合作社农民、创业就业人员、电商转型的企业和政府人员开展基于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电商理念培训、技能方法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建立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创业孵化机制，对培训进行跟踪，提供后续实践引导和服务，确保培训实效。

第六条 资金管理

（一）明确工作职责。县政府是综合示范工作直接责任主体，澠池县推进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和项目验收等工作进行指导、推进，推动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开展。县商务局以及第三方监管服务机构要加强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日常指导，做好项目实施及验收、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信息报送、案例总结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二）规范资金使用范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财政专项资金是中央用于支持澠池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专项资金，相关单位、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的支持方向、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式。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车辆购置（物流车辆除外）等开支。同一个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同一个乡的服务站、同一个村的服务点）和同一条物流线路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不超过 1 家。

(三) 严格资金使用比例。用于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15%；中央财政资金对乡镇站点建设项目补助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农村电商培训费用支出严格按《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 号) 执行，中央财政资金安排的培训经费原则上不高于 10%。

(四) 专项资金管理与账务处理。承办企业需严格依据《澧池县 2021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县商务局、财政局要做好项目审核和资金监管工作，按规定用好专项资金，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承办企业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应建立专账，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向县商务局、财政局报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不得出现资金沉淀无效率、白条入账、收据入账、错误发票入账等问题。

(五) 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程序应符合：

1. 资金拨付程序需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
2. 资金支付需按照合同履行。
3. 资金支付需严格按照规定经县商务局及第三方监管机构审批后进行支付。

第七条 进度管理

进度管理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阶段的进展程度和项目最终完成的期限所进行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对照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如出现偏差，及时找出原因，责令承办企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调整、修改原计划，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不能及时验收的承办企业，及时下达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能整改可取消承建资格。

第八条 运行管理

运行管理是指为规范项目承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采取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定期走访承办企业，对企业的组织机制、人员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存在问题，应责令承办企业及时整改。对于发生较大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办企业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办资格。重点做好：

（一）建立工作档案和台账制度。县商务局和第三方监管服务机构要指导承办企业建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档案和台账制度，对示范项目建设、评审、验收、资金拨付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二）做好政务公开和信息统计工作。在县人民政府官网设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专栏，公布监督电话和举报窗口。及时公开综合示范工作方案、项目内容、决策过程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

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扶持资金额度、完成时限、绩效目标、确定财政扶持该项目的决策文件、示范县和项目承办单位责任人等，定期公布项目建设进度。县商务局要与项目承办主体签订协议，按时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凡接受财政补贴的项目必须按要求提供交易和活动信息，同时依法保护项目承办单位信息安全。不能履行协议的，取消承办单位资格，未提供完整信息的项目不得验收。

（三）及时上报工作动态和梳理总结典型案例。县商务局要指导项目承办企业及时上报工作动态和梳理总结示范过程中出现的典型案例，特别要将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农产品上行、产销对接、乡村物流整合、农村青年及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等方面的成功案例及时总结、梳理和上报。

第九条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是指为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而采取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对照项目实施方案，测评承办企业的项目实施效果，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对已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尽快安排项目验收、及时拨付资金；对尚未完全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要求其加强力度，延期验收；对明显达不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无整改的可取消其承办资格。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要求，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贯穿项目实施和检查验收各环节。定期跟踪监管项目绩效情况，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完成绩效目标。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不及时履行项目验收、绩效考核、项目监管问题较多的项目承建单位进行奖惩。

第十条 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是指对项目承办企业的所有生产经营行为的规范与制约。项目主管单位应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参与示范的企业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网售农副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和过期商品等问题以及发生欺诈消费者等行为；保证资金的使用安全，严厉打击承办企业虚报、重复申请补助资金等行为，一旦发现，即刻追回资金并在政府网站上通报批评或撤销承办资格；严格数据上报流程，承办企业应按时按质上报生产经营数据，并对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网点建设、网店运营、物流配送等情况进行登记，及时向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全国平台上报相关数据。对不配合、不及时开展数据上报或存在虚假上报等情况的进行批评公示，并要求其限期整改。县商务局、财政局及第三方监管机构，应按其职责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财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实施单位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对违反规定使用财政资金，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实施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且情节特别严重的项目实施单位，一经查实，将追回已拨付款项，取消该项目实施单位三年内申报县域内财政资金的资格。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验收管理

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项目验收，是指国家财政支持建设

的项目按与项目主管单位签订的协议阶段建成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通过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组织相关专家成立项目验收小组按照项目管理权限、项目建设有关规定、验收办法、绩效考核标准进行全面检查并确认是否达到国家批准建设要求或相关规定的工作。

（一）项目验收方式

1. 本项目验收采取阶段验收的方式，每完成一个阶段性任务均可申请阶段性验收。

2. 项目验收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报告、查看材料等方式进行，由项目验收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由财务、审计、电子商务等领域专家组成，并由县商务局派员进行监督。

4. 验收小组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后，作出是否予以通过验收结论。对于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出具项目验收鉴定报告，对达不到验收条件的项目，限期要求整改，并及时组织复验。

（二）项目验收程序

1.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建设验收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出具《项目建设验收报告》，并将验收结果和《项目建设验收报告》逐级上报县商务局、县政府。

（三）验收材料准备

1. 项目验收申请。
2.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需阐述项目投入、完成情况、建设（运营）效果、取得成效等）。
3. 项目所达到的预期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说明性材料；
4. 项目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复印件。
5. 项目经费的决算表和项目专账。
6. 其他相关材料（含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等）。
7. 其他项目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
8. 项目验收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不予通过标准

1. 未完成采购合同任务中主要技术指标。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者提交的实施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3. 提供虚假验收材料、文件或者数据的。
4. 擅自修改采购合同及附件规定的建设（运营）标准等内容的。
5. 其他不通过验收的情况。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澧池县推进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澧池县推进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